

路史全本

十八

餘論

リ 8
2217
18



門 8
號 2217
卷 18



重訂路史餘論目次

宋 廬陵 羅 泌著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一

路大之訓

海國

八會文之祖

太素之年

各史

余論一卷目次

五龍紀

杜宇蠶令

蜀山紀

野火落魑

五勝相感

柏皇紀

右計八首

重訂路史新編目次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

泌

輯

仁和

吳弘基

全訂

雲間

陳子龍

閱

赤城

陳巽之

路大之訓

太常主簿劉君清之逮泌之史何以謂路設按爾雅路之訓大路寢路朝路門路鼓路車路脈皆以大為之稱路朝路寢亦或用露故或者謂設之路側云露之外惟弗得其說爾夫路之所以謂大者巨不知也

路
據遂人職。自遂上之徑。至於川上之路。凡五。鄭氏謂
徑通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
三軌。其說蓋本匠人。王城之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
涂五軌。環涂以為諸侯之經。涂野涂。以為都之經。涂
差之。諸侯之環涂五軌。野涂三軌。都之環涂野涂皆
三軌。則遂人之路容三軌。道容二軌。以至徑容牛馬。
理宜然也。又接宮中術謂之壺。廟中路謂之唐。而堂
涂謂之陣。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岐旁。三達為之

按今南陽
冠軍樂鄉
數道交錯
俗呼之五
劇鄉左傳
得慶氏之
米百車千
莊劇駮三
道交漫有
一歧出者
今北海劇
縣有此道

劇旁。四達為衢。五達為唐。六達為莊。七達劇駮。八達
為之崇期。九達為達。涂莫枝於達。莫小於徑。莫大於
路。故免冒言在彼中達。在彼中林。以中林之德。晦中
達之德。顯也。洪範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
王之路。以作好之利小。作惡之害大也。涂一曰旅。亦
謂之行。所謂旅樹微行者。國語司空視涂。蓋藏其數。
而周禮量人掌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欲知所達
遠近修否也。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故路史者亦大

史之云爾。公曰善。是皇大紀之義也。無以易。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史之云爾' and '公曰善']

海國

從北塞下仰視仰極且在人北凶奴之北地之邊陲。北上視天。渡北高而南下。日月之道亦渡在上。從日南縱望斗南諸星。仍復在南。日月之道亦復在上。會稽流沙乃九州東西極際。今從流沙之西。視日小大。與會稽海上無異。烏弋之國去長安萬二千里。西行百日至於條支國。臨西海問之。惟云長老傳聞有昆崙山。未有至者。韓愈送嶺南節度使書云海外雜國。

各史

余論卷之一

三

若耽浮羅流求毛人夷亶之洲。林邑扶南真獵于陀利之屬。東南際天地以萬數。雖未究悉。而佛告阿難。閻浮提海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二千三百所。其餘小洲在諸海中。或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五十。蓋有之矣。大食之國在珠厓南。其王使船齎糧南去窮之八年不極。其西南崖計糧有限。途取莫繼。而還八極之際。何可得而既邪。

杜環經行記云。大食國其仕女魁偉壯大。衣裳鮮潔。容止閑麗。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一日五時必禮天堂。客萬人。市開之中。天地所生無物不有。四方輻湊。萬貨豐賤。大約與永樂中三寶太監鄭和下西洋所說天方國同。豈即大食國耶。符堅時新羅王遣使衛頭貢。堅曰。卿言海東之事。與古不同。何也。荅曰。今猶中國時代變革。名號改移。今焉得同。由此推之。歷代史志所載海外諸國。可以此例。

觀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八會文之初

三、乾天也。本乎三畫之三。天字本只如此。古文作云。非謂一而大與乾同音故。

梵語竺乾為竺天。班固以天竺為乾。薦釋名云。天顯也。在上高顯也。以舌腹言之。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垣也。坦然高遠。故異域有狄目。切近以賴人亦為此音也。 地也。本乎六畫之三。

父母之道也。《古文》坤字。見漢服志。古文。又以為順也。坤地。水坎也。本乎三。一居為水。火離也。本乎三。男女

之道也。一居為火。水內景。故一在內。大外景。一在外。天地自然之理。不可易也。而亦不可得也。予嘗以智索

俗

余論卷之一

七

鍾伯敬曰
使生之文
而益親

之而不可得。以離朱索之而不可得。以子野索之而
又不可得。三索之而不得也。乃以罔象索之而得焉。
故忍與流俗言也。今夫罔有中孚之象。三而非有小
過之象焉。三故其繇曰信及豚魚。又曰非鳥離之鯤。
化為鵬。正為是也。罔近坎。非近離。此可與流俗言哉。
後世非為飛。而罔為崩。流為蜚。淵已失之矣。而李騰
乃云非朱為非。反非為崩。此何等語邪。非古之飛士
史漢用蜚蔡
湛頌與孔耽碑皆以飛
為是非字古通用也。吾聞南丹洞陽上館為學士

王龍賜說玉字之訣。皆諸天內音。非玄之氣。自然成
結八角垂芒。精光亂視。道君說徧皇人注之。赤明玉
帝於此土煉文。亦火瑩。發於字形。珪林枝葉。皆成紫
書。而三皇內文。皆三元八會。自然成文。諸仙皆謂鳥
迹之始。迨夫四目開運。爰渡甄符。闡秘以惠黎元。而
天地之妙。始始黨焉。而不可制矣。蒼牙法龍。而書契作。
伯牛暗穗。而時令放。玄律體雲。少顛鸞皇。高陽科斗。
王子仙書。八眉龜兆。伯禹象形。牟光倒薤。呂尚連錦。

各史

余論卷之一

六

周佚帛書。史籀籀篆。伯氏瑀。子韋轉宿。雖其屢變。而俱本自然。至於相期刻符。趙魏之英。與古始離。又變而為上谷之羽人。八分。元岑之尚方。徒隸。與夫肝陽佐書。主父行橐。而或失其真矣。然其天地自然之妙。猶或存者。頃予嘗病世之說文字。破碎大道。胡言漢嗽。嘯呶僭拏。而不可為解。使後之人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逮觀童氏錢書。王球集古。若薛氏之鍾鼎款識。洪公隸纂。隸續之書。乃知往聖心畫。

猶有遺者。於是自慶曰。天地之純。何嘗而不存乎。史皇羲氏之意。斯亦可以見矣。世徒罪斯變古。斯知草創。豈能變古哉。人自不知思爾。若夫瓊羽之門。連福書。四司所保。青空揀名。固玄名。不著者之不得而闕也。吾而闕之。抑不知天帝之揀之邪。其譴之邪。

述異記云。空同山有堯碑。禹碣。皆科斗書。溥化閣帖。首有禹象二十字。與地志江西廬山紫霄峯下有石室。中有禹刻篆文。有好事者。縫入模之。凡

七十餘字。止有鴻荒。滌余。乃犛。六字。可辨餘叵識。後復造尋已迷其處。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素之季

按春秋命曆叙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為十紀。漢嘉平中沛相計掾陳晃上言曆元不正。謂自開闢至獲麟凡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故易乾鑿度春秋元命苞云。二百七十六萬歲。每紀為一十七萬六千年。廣雅曰。之。均為荒誕。按禮含文嘉推以上元為始。起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之初。是為曆本。故鄭玄云。

上元者太素以來所求之年也。唐李淳風推自麟德元年甲子上距上元甲子積纔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載而僧一行以太衍數推上元甲子積距開元甲子亦止得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有四十是其日數也。然則太素以來之年從可知矣。夫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歲而反太素冥莖此道之根本也。惟續於曆數之理者能知之。近世邵堯夫以十二萬四千五百年為一會。云自開闢至堯正當其中數

故名雍。字堯夫。後世必有辨其學者。以今釋氏又有所謂祕法華三卷者。言開闢以來悉本廣雅而增益之。謫妄尤甚。其徒更鬼神之以誑流俗。每見士夫更問不知其淺陋也。且以疏位之紀始自黃帝於今不滿四千歲爾。稍知氣數諸說廢矣。何卷帙紛糾之足惑乎。

楊升菴曰。漢書律曆志。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年。列子楊朱云。伏羲至今三十餘

萬歲二說既參差而略史及外紀其年代漫與二
家參差。即堯夫皇極數。斷以天地始終止十二萬
八千。以印子之言。參之漢書列子。則天地之始終。
又兩番矣。其孰為是耶。善乎莊子之言也。六合之
外。聖人存而不論。漢書列子之言。誠荒唐矣。印子
之言。亦安知其的。然存而不論可也。

五龍紀

按十紀二曰五龍。按春秋命曆叙云。皇伯皇仲皇叔
皇季皇少。五姓同期。俱駕龍。號曰五龍。遁甲開山圖
云。五龍見教天皇。崇氏云。五龍爰皇後君也。昆弟五
人。人面而龍身。然以五音五行分配為五龍之名。如
角龍木僊。商龍金僊之類。而以宮龍土僊為心。又言
五龍以降天皇兄弟十二人。分五方為十二部。法為
龍之。迄行無為之化。為十二時神。是天皇在五龍後。

路史 饒論 七
妄矣。酈元水經云。父與諸子俱僊。治在五方。亦見李
善游僊詩注。今上郡奢延膚施縣有五龍山。蓋出治
之所也。故漢宣帝立五龍僊人祠於膚施。亦著地理
志。按膚施。今隸延安。五龍山在焉。有帝原水。黃帝祠。
九域志五龍池。有黃帝五龍祠。四在山上。亦曰仙泉
祠。寰宇記五龍泉出山東一里。平石縫。雄吼甘美。上
有五龍堂。而五龍谷水乃存耀之雲陽縣。雲陽宮西
南。亦非上黨之五龍山也。

漢世先儒說左氏皆以五靈配五方。龍木也。鳳火
也。麟土也。白帟金也。神龜水也。其五行之序。則木
蕤生火。火地生土。土小生金。金膠生水。水液生木。
五者修其母。則致其子。水官修能至。木官修鳳至。
火官修麟至。土官修白帟至。金官修神龜至。故曰
視明禮修。麒麟來游。思睿信立。白帟馴擾。言從文
成。而神龜在沼。聽聰正知。而名川出龍。貌恭體仁。
鳳凰鳴岡。

其言曰。杜宇。蜀王。名。杜宇。字。望帝。號。望帝。徙都於郫。或瞿上。自恃功
 高。諸王。乃以褒斜為前門。熊耳靈關為後戶。玉壘娥
 眉為城郭。江潛綿洛為池澤。岷山為蓄牧。南中為園
 苑。時。望帝。令。死。尸。隨。水。上。荆。人。求。之。不。得。至。蜀。起。見。望
 帝。望。帝。以。之。為。相。後。禮。以。國。去。之。隱。於。西。山。民。俗。思

杜宇鰲令

按諸蜀記杜宇末年。遜位鰲令。鰲令者荆人也。舊說
 魚見畋於湔山。仙去。後有男子從天墮曰杜宇。為西
 海君。自立為蜀王。號望帝。徙都於郫。或瞿上。自恃功
 高。諸王乃以褒斜為前門。熊耳靈關為後戶。玉壘娥
 眉為城郭。江潛綿洛為池澤。岷山為蓄牧。南中為園
 苑。時望帝令死。尸隨水上。荆人求之不得。至蜀起見望
 帝。望帝以之為相。後禮以國去之。隱於西山。民俗思

路史 餘論 十一
之時。適二月。田鵠方鳴。曰。鵠杜鵑。以志其隱去之期。
一云。字禮之。而淫其妻。恥之。死為子雋。故蜀人聞之。
皆起曰。我望帝也。杜甫每起歎。所謂杜宇。曾為曹
帝王者。据風俗通等。鯀令化。後井出。既死。尸逆江。至
岷山下。起見望帝。時巫山擁江。蜀洪水。望帝令令鑿
之。蜀始陸處。以為刺史。號曰西州。自以德不如令。從
而禮焉。是為蜀。開明氏。季號萬通。生蘆保。亦號開明。
時武都出五力士輔之。開明子孫八代都郫。九世至

開明尚始去帝號。稱王。治成都。自開明五世。開明尚
始立宗廟於蜀。則猶在五帝時。以今蜀記望帝遠記
周襄王至。鯀令王蜀十一代三百五十年。當始皇時
號蜀蘆子霸王。夫始皇時蜀滅久矣。記言儀錯伐蜀
蜀王開明拒戰不利。退走武陽。獲之。樂史云在彭山
縣。則是張儀滅之也。鯀水名也。字一作鼈。音別。縣在
牂柯。集韻音幣。而刺史乃秦官。故王充劉知幾以子
雲之紀杜魄荆尸為妄。鯀令亦作鼈。靈墓在郫西五

里。

國在婆利東黑身朱髮。獸牙雁爪碧眼。
 與林邑為市。市必夜至。常掩其面。畏人之見之也。大
 業三年常駿使赤土。至其國。野義夜義也。國在北海
 海鬼之北。三面抵海。俗狗毛布。夏服魚皮。冬衣鹿豕。
 不能乘馬。北行月餘。有所謂夜義城。其人豕牙翹出
 頭。有肉角數寸。又蘓都匿亦有夜義城。城中有夜義
 窟。不知深極。有百餘家。一年再於窟近設閑祭之。或

野義落睺

落睺羅刹也。國在婆利東黑身朱髮。獸牙雁爪碧眼。
 與林邑為市。市必夜至。常掩其面。畏人之見之也。大
 業三年常駿使赤土。至其國。野義夜義也。國在北海
 海鬼之北。三面抵海。俗狗毛布。夏服魚皮。冬衣鹿豕。
 不能乘馬。北行月餘。有所謂夜義城。其人豕牙翹出
 頭。有肉角數寸。又蘓都匿亦有夜義城。城中有夜義
 窟。不知深極。有百餘家。一年再於窟近設閑祭之。或

路史

徐倫卷之一

十四

通窟則烟出。觸之輒死。曰擲尸魄其中。博物志言獨南沈黎高山之中。有物似猴高七尺。而人行曰攫。見婦女輒盜之入穴。呼夜叉。窟沈黎。即今黎州漢源也。西番部落尤切畏之。徇國。即五代胡嶠所至。兩面乃三國王頌所至。此類種種。悉著絕域。見乃為異。今釋所繪以怖流俗者。蓋以佛國與之比。近常所見爾。

五昧相感

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至精交感。應不待召。予求五運。譯之以史詳矣。陽燧來火。方諸致水。箕動而風。畢麗而雨。土龍致澤。桐魚鳴鼓。鰓膽分盃。十膽鳴釜。冢灰傳漏。啄木愈齧。區湯引姝。鵲枝速語。堂娘之氣。舍之出火。丘蚓之塵。背之起霧。結中投地。而兔走箴綴。丹帶而虵去。狗舐齏而疊生。蓬生地而沙不聚。萬應不齊。固亦有其故矣。蟾切玉。橘明珠。油鑽針。薑解茶。葦

莊子曰。瓦礫粗糲。無非道也。

化牛鹽消。瓜甘草硬。角木賊軟。牙礪錫以茄。畫暈以蘆。洒油以蜜。濯錦以魚。新灰拘駒。然柳煞錐。蓋不得而誣也。今夫鮑既裂毒。硫孟毀熱。薑磁免爆。礬線不熟。翡翠屑金。神沙碎鐵。兩將至七。絃緩大風。起痼疾。發癩疾。作而乾血動。蠶珥絲而商。絃絕投膠。醉士望梅止渴。既呼出而響隨。亦形休而影滅。以至駝相殺。蛟犀火照怪。慈石引針。席珀拾芥。勃荷醉猫。皂莢宜蟹。黍以蟹散。栗曰酒壞。麻得黍而涌。酒得麻而敗。蒲

荷憎油。草木忌桂。阿膠止濁。犀株離水。弊篋匡鹹。石灰正醪。戎鹽累卵。青螭還錢。麋角續劍。鸞膠集弦。屠狗者狗逐之。屠牛者牛觸之。理固可言。言固可得。而渡君子舉其一隅。淮南劉安之術。未必能多。而陀頭小人得其一二。每以之而行惑。固不可不識也。按五行。漢書謂之五勝。言交相勝也。淮南子謂五度。所謂音氣不戾。八風訕伸不誤。五度是也。又謂之五殺。所謂善用兵者。持五殺以應。是也。陰符經

竊其意而變其詞曰。天有五賊。見之者昌。五賊即五報之說也。

董子曰。人之言醜。去烟。鴈羽去昧。慈石取鐵。頸金。取灰。蠶珥絲於室。而絃絕於堂。禾實于野。而粟缺於倉。蕪夷生於燕。橘枳死于荆。物之奇怪。非人所意也。

路史餘論卷一終

重訂路史餘論目次

宋 廬陵 羅泌著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二

重卦伏羲 太昊紀

書契說

九井烈山 炎帝紀

事始

余論二卷目次

請雨書

赤松石室

臯禛古祀女禍

臘蜡異

先飯

書炎陵

右計十卷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

泌

輯

吳弘基

金沙

蔣鳴玉

閱

仁和

童日融

全訂

重卦伏羲

子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曰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夫八卦成列斯小成也。曰而重之爻在其中則六十四矣。小成者八卦自重者也。是造六畫者伏羲而六十有四者亦伏羲也。故世紀云炎帝窈八八之體為

按易之象
有三地上
有水地中
生木復象

六十四。夫卦不六十四。不可以筮。天地定位。山澤通
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伏羲之易也。而曰八卦
相錯。蓋一貞一悔必相錯而後見。故劉安云。八卦可
以識吉凶。知善惡矣。而伏羲為之六十四變。則輔嗣
之言。為得其本。然而洛誦之流。俱以為文王重卦。曰
楊雄之說。而繆之也。且昔聞之傳說之初。赭衣而賃
春於囿。既夢乘雲。逝日而行。於是筮之得利。建侯。足
則前有豫矣。湍招損。謙受益。謙與損益。益稷之言。不

也。天在山
上。風自火
出。假象也。
天下有山
可以遁矣。
澤中有火
可以革矣。
意象也。

自後世。改漁之離。謂之小成。可也。耒耜之益。與交易
之噬嗑。此小成哉。然則不自文王。斷可識矣。若古聖
人立創一事。則必周旋反覆。極其至。而後已。固非若
後世。苟且依違。稍可行。而遂止者。伏羲之時。八卦自
重。亦自詳於施用。特未見之文字。至連山與歸藏。反
易上下。則爻象已大簡。而世弗深究。降及文王。拘囚
羑里。用以下筮。加竄繇辭。更改衍數。以立大術之策。
使之可行。而後文辭始詳。遂名之以周易。其所詳定。

固非為六十四實大衍之說也。雖然衍數之立。六其本有。文王者致其法。爾七百六十八卦二千八百四十之變。而後二百五十有六。其本然也。此曆法之所以歷代不能改。豈後世邪。鄭夫謂文王易八卦之方。而次六十四卦。其可知矣。

丹鉛錄云。理者太虛之實義。數者太虛之定分。未形之初。曰理而有數。曰數而有象。既形之後。曰象。而推數曰數。以推理。○按古歸藏易。今日惟有六

十四卦。而又闕其四。與周易不同。需作湑。小畜作彘。畜。大畜作奮。畜。艮作很。震作釐。升作稱。剝作僕。損作員。咸作誠。坎作犛。謙作兼。遯作遂。蠱作蜀。解作荔。无妄作毋。亡。家人作散。家人。渙作奘。又有瞿欽。規。夜。五卦。岑。霽。林。禰。馬。徒。三。複。名。卦。不知當周易何卦也。

書契說曰。伏義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
 是文籍生焉。按書緯與孝經。援神契。則俱以為三皇
 無文。故或者謂太昊結繩而治。黃帝始有書契。而班
 固鄭玄馬融王肅之徒。更以為文籍起於五帝。斯大
 繆也。夫三墳八索。不自後世。而易卦本草。本於羲炎。
 豈五帝之為哉。嘗竊稽之。先天之書。始乾終夬。而書
 契之作。實取夬象。是則書契之興。出於羲氏。有不疑

楊升庵曰。
 王篇起說。
 文奔楷隸。
 易籀學度。

書之叙曰。伏義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
 是文籍生焉。按書緯與孝經。援神契。則俱以為三皇
 無文。故或者謂太昊結繩而治。黃帝始有書契。而班
 固鄭玄馬融王肅之徒。更以為文籍起於五帝。斯大
 繆也。夫三墳八索。不自後世。而易卦本草。本於羲炎。
 豈五帝之為哉。嘗竊稽之。先天之書。始乾終夬。而書
 契之作。實取夬象。是則書契之興。出於羲氏。有不疑

各史

余命卷之二

者子國之言。初夫必究乎此。蓋僞合爾。而皇帝世紀。遂爾從之。善取據矣。班馬之言。類達既已辦之。亦謂遂皇刻石。已在伏羲前。則文字宜與天地並興。况史皇固已作書。伏羲固已作易。豈後世哉。周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而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烏得云無文邪。且洞神論三元人會為三皇之前。鳥跡之始。雖世無有。然無懷氏固已封葵山。昭姓紀號。播之山石。其書略已見於尉律。則是伏羲之有書契。為不遲也。又况無懷之前。昭姓之後。已自不少。俱有鏡勒見之。封丘曷得謂至黃帝始有書契乎。

九井列山

世言神農生而九井自出。按九井在賴山。荆州記云。江夏隨縣北界屬鄉村南重山也。井在山北。重墜周之廣一頃一十畝。內有地云神農宅。神農生此。神農既育。九井自穿。舊說汲一井。則八井皆動。寰宇記在縣北百里。人不敢觸。按今惟存一穴。大木樹蔭人。即其處為神農社。年常祠之。亦引荆州記所言屬鄉村。厲山下之穴。神農所生。穴口方一丈。容數人。上有神

農廟即荊州圖永陽縣西北二百三十里厲鄉山東石穴也。高三丈長二百尺。謂之神農穴。神農生於厲鄉者。老子亦生於此。故崔氏瀨鄉記以為老子教堂之故處。祇今真源老子祠北三里有李母祠。門內東院有九井。述征記云。汲一則八動。然當塗南十里又有九井山。伏滔記丹陽山南有九井。五乾四通大江。寰宇記。豫之九井與江寧三井皆汲一則餘俱震而廣濟之靜林院亦有九井。攷之院記乃開成中宗

義所鑿。為陰竇使相通。引東嶽水注之。即今之九井寺。固知嶽井之相通。附會者非一矣。且若江寧三井在城南五里三井岡。而縣渡有烈山。烈洲臨江中流。上有神祠。記或以為烈山氏之故處。乃伏滔記之栗洲也。其上有小山如栗。王敦舉兵所至者。輿地志云吳之舊津是矣。內有小水。商客停舟。以避烈風而名。亦曰栗洲。非古之列山也。

夫物之始。則禮由已。夫物之始。或創或基。或曰或革。皆有自來。此禮之所由始也。故能知之。則知禮之所自起。知禮之所自起。則禮之為有不由已。而由人乎哉。是則器械舟車宮室之為用。可重。而其因變之始。尤君子所當致意焉者也。魯侯有云。君為故事。何禮之拘彼衆云者。飲食日用。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欲其動之協禮。難矣哉。原智

事始

傳曰深。知器械舟車宮室之為。則禮由已。夫物之始。或創或基。或曰或革。皆有自來。此禮之所由始也。故能知之。則知禮之所自起。知禮之所自起。則禮之為有不由已。而由人乎哉。是則器械舟車宮室之為用。可重。而其因變之始。尤君子所當致意焉者也。魯侯有云。君為故事。何禮之拘彼衆云者。飲食日用。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欲其動之協禮。難矣哉。原智

者之創物。存乎記注。曩之人哀之者亦已衆矣。然而或猥或略。偽謬實繁。稽之於事。賢者為忸。易曰。斲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此神農氏之事也。而新論以為伏羲。黃帝。內傳以為黃帝。謂伏羲者。蓋以呂覽。赤糞杵臼為伏羲之臣。謂黃帝者。蓋以世本。雍父。踐春為黃帝之佐。爾夫神農之耒耜。亦見於易。其為斧斤。作鉏耨。則見於周書。而皇圖要覽。若世本。則以為垂作耒耨。字林。又以耒耜為皇陶所作。是

李卓音曰
見解禁
悟會古人
制作于荒
杵之後。正
在河堵中。

伏羲先耕而為杵。臼神農不以耒耜而耕。而易傳之言。且不信矣。古史攷云。神農之時。民始食穀。糲米加燒石之上而食之。黃帝始有釜鑊。火食之道始成。斯蓋本之周書。黃帝始鑄竈。蒸穀為飯。烹穀為糜。燔肉為炙之說。茲大繆也。夫有火食。則有烹蒸之事矣。又孰有能定百藥之蒸炮。不違一性。而不能辨一穀之可蒸烹。而有待於千百載之後人哉。大抵始事之書。軍為無統紀。原之作繆。落尤繁。彼琵琶。鳳策。胡笳。羌

各史

余命卷之二

乙

笛錫鼓胡床兜綿絨錦韡敦塔寺之類。不窮異方而
惟以見於中國者為始。猶云可也。有如堯之羹紂之
箸。稷之隘巷。舜之廡里。伊尹之屨。吾丘子之鑷胤之
舞衣。公劉之橐囊。秦穆公之沐浴。不究在昔而惟以
見於傳者為始。豈盡見邪。又至以秋千為千秋之倒
語。則尋語聲而不知其為迂。以拓跋為拓拔之轉稱。
則認字形而不識其為妄。指旃為瓊。認蕪為菰。是亦
升謝堂覓鳳毛。責坊州貢杜若者。豈特見笑於一時
哉。

神農求雨書

大旱雩祭而祈雨。大水鳴鼓而攻社。被雩以青衣。繫
社以朱索。此陰陽之義也。神農求雨書曰。春夏兩日
而不雨。甲乙命為青龍。又為火龍。東方小童舞之。丙
丁不雨。命為赤龍。南方壯者舞之。戊己不雨。命為黃
龍。壯者舞之。庚辛不雨。命為白龍。又為火龍。西方老
人舞之。壬癸不雨。命為黑龍。北方老人舞之。如此不
雨。潛處闔南門。置水其外。開北門。取人骨埋之。如此

或問能行
雨之說曰
龍水物也
其出與陽
氣交蒸。故
能成雨。然
兩者陰陽
之氣蒸鬱
而成。非必
龍之為也
又曰如飯
甑有蓋。其
蓋蒸鬱而
有汗淋漓

各

余命卷之二

一

則為雨。如
飯甑不蓋
其氣散而
不收則為
霧。
陳明卿曰
董子論郊
祀甚正。此
近怪矣。或
真偽雜也。
○凡禱祀
潔辨言利
碎者以祝
之曰昊天
五穀以養

不雨。命巫祝而暴之。如此不雨。神仙積薪擊鼓而焚之。漢董仲舒為請雨法。春令縣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祠戶。禁伐聚蛇。八日為壇東門。植八蒼繒。祠共工。八生魚玄酒膊脯。甲乙日共十一青龍。東方東鄉。八僮衣青舞之。田畷夫青衣五里社。通溝池。置五蝦蟆。焚雄雞老猴。闔南門。置水其外。開里北門。焚老猴埋骨開泉。夏令縣邑以水日家人祀竈。暴釜為壇南門外。植十赤繒。祠蚩尤。十赤雞。丙丁日共七赤龍。南

人。今五穀
病旱。恐不
成。故起進
清酒膊脯
再懇請雨
兩幸大澍

方南鄉七壯衣赤舞之。赤衣而立通社。燔鷄假如春祠。季夏禱山陵。無舉土。令縣邑十日一徙市南門外。五日家人祠中雷。及稷以毋能。五壇帝旁。植五黃繒。戊巳日為五黃龍。中央南鄉。五丈夫黃舞之。老者黃衣立通社。立秋。暴兵厄。巫無舉火。煎金器。家人祀門。祠太昊。以九桐魚。植九白繒。庚辛日為九白龍。西方西鄉。九鰲。白衣舞之。司馬白衣。立冬舞龍。六日禱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無壅水。祠玄冥。以錐犬。六壬癸

重子曰大
平之世風
不鳴條雨
不破塊雷
不驚人電
不眩目雪
不封條此
聖人在上
陰陽和也

日。立。六。黑。龍。北。方。北。鄰。六。老。人。衣。黑。舞。之。尉。黑。衣。立。
他。隨。方。色。蝦。蟆。池。皆。如。春。儀。雨。至。報。以。豚。酒。黍。茅。席。
無。斷。衣。物。鄉。位。各。從。方。色。四。時。皆。以。水。日。為。龍。開。陰。
閉。陽。焚。薪。薶。骨。十。日。各。異。又。秦。江。都。王。母。收。廣。陵。女。
子。為。人。祝。者。視。一。月。諸。巫。母。聚。郭。門。為。壇。以。脯。酒。祭。
女。擇。寬。便。徒。市。毋。納。丈。夫。丈。夫。毋。相。從。飲。令。吏。妻。各。
注。視。其。夫。到。即。起。雨。而。止。劉。歆。致。雨。其。作。土。龍。吹。律。
諸。方。備。具。蓋。本。諸。此。漢。世。旱。則。公。卿。官。長。以。次。雩。禮。

士。人。舞。僮。七。日。一。易。如。故。事。自。立。春。盡。立。秋。郡。國。上。
雨。澤。以。為。農。也。故。尸。子。云。神。農。之。理。天。下。欲。雨。則。雨。
五。日。為。行。雨。旬。日。為。穀。雨。旬。五。日。為。時。雨。萬。物。咸。利。
故。曰。神。雨。五。日。一。風。十。日。一。雨。豈。非。太。平。之。應。哉。
按。繁。露。云。求。雨。四。時。皆。以。水。為。龍。必。取。結。土。為。之。
結。蓋。龍。成。而。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
婦。皆。偶。處。凡。求。雨。之。大。休。丈。夫。欲。歲。匿。女。子。欲。和。
而。樂。神。書。又。曰。開。袖。山。神。淵。積。薪。夜。繫。鼓。譟。而。燔。

各

余論卷之二

十一

之為其早也。○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董仲舒劉向以為齊桓既死。諸侯從楚僖。尤得楚心。外倚強楚。旣陽失衆。又作南門。勞民興役。諸雩旱不雨。略皆同。

赤松石室

予將炎陵。過西陽之鄉。值雲陽老期。我平山中。觀赤松軒轅之壇。寺敬山之頂。為歲祈所。赤松子者。炎帝之諸侯也。旣薨。移老襄城。家於石室。故齊孔稚玄館碑云。赤松家於石室之下。神農行弟子之教。今襄陽之境也。而說者乃以為東陽之石室山。故東陽記北山去郡三十里。有赤松廟。赤松澗。云昔徐公。遇赤松於此。而鄒氏水經亦謂赤松子遊金華山。自燒而化。

故今山上有赤松壇。載稽非也。乃黃初乎爾。初平公
赤松子也。炎世赤松。迤在襄陽。不在於此。按習鑿齒
襄陽傳。蔡陽界有赤松子亭。下有神陂。即南都賦所
謂松子神陂者也。神仙傳云。赤松子者。服水玉神農
時。為兩師。教神農入火。炎帝少女。追言與之俱。仙高
辛之時。度為兩師。而列仙傳有赤松子與者。在黃帝
時。啖百草華。不穀。至堯時。為木工。故傳謂帝借師之
又云堯師之。而道亦有黃帝問赤松子中戒等經。此

張良所以顧後之游。非未代之數矣。然今西蜀峨眉
衡陽。在在俱有赤松壇。換豈其所寓邪。雲陽之迹。迹
於炎陵。可得而詳也。

食言
廿四

此處有極淡的墨迹，似為後人書寫或刻印的殘留，內容難以辨認。

皋禛古祀女媧

變媒言禛變稷言稷之神也

皋稷之神。女媧是饗。末世已失其源。謂為娥簡之所託者。疏矣。昔者駘姜從畷郊禛。則郊禛之禮。古先之世有之矣。娥簡同列。豈得為娥簡哉。而五經異義。乃以為簡狄吞乙卵而生子。後王以為媒官嘉祥。從而祠之。故王權為問。謂舊注以言先商之時。未有高禛。生民禛祀。以祓無子。而姜嫄禛祀上帝。以生契。則郊

餘論卷之二
十五

禘非立於生契之後。鄭志譙喬答云：先商之時，自有禘。氏後除之祀，位在南郊。以玄鳥至之日，祠之。彼其所禘，乃於上帝。至城簡吞乙之後，後王乃復祀之。以配帝。若昔先禘，則廢之矣。斯說為覈然。乃不知其為女皇。至商而祠簡狄。迨周而祭姜嫄。時各推其本而配之。亦猶后稷之神。古祠帝柱。逮周而易以弃。事資沿革。隨世而有變易。此蔡邕所以謂禘神。高辛以前之所舊有。不由於高辛也。東晉云：臯禘者，人之先也。

盧柱乃云：玄鳥至時，陰陽中而萬物生。於是以三牲請於高禘之神。曰：其明顯。故謂之高。曰：其求子。故謂之禘。而古有禘氏之官。曰：以為之神。斯得之矣。秦廢典祀。及漢武晚無子。於是始立禘祠。城南下。洎北齊爰以太昊配之青帝。壇之南郊。隋唐因之。及皇朝景祐四年，乃以春分之日，壇於南郊。祠青帝而配以伏羲與響。猶不及女媧云。

按八蜡以祀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獵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大通以移民也

蜡臘異

蜡報田之祭歲終合萬物而索饗者孔子曰一日之蜡百日之澤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春官宗伯以鬯辜祭四方百物主日而配月百神從之致百物而用六樂籥章國祭蜡則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伊耆氏掌共仗取其老物以佚錯氏掌除鼬取其老物以息盖有以勞之必有以佚之有以作之必有以息之故既蜡則飲酒於學黨正屬民飲酒於序令得極歡

各使

餘命送之二

十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各使

命言

十七

而大飲所以休息之也。雖然蜡與臘異。臘也者獵也。獵取禽以祭祖。故禮臘先祖五祀在蜡。浚黃衣黃冠而祭。謂之息民。而蜡則祭日月星辰祠門閭公社皮弁素服以送終。葛帶榛杖以從喪。殺所謂大蜡。大蜡天子之禮也。是以漢唐蜡祭遍及五祀。蜡則於郊。臘則於廟。蜡祭宗而不及天。祭社而不著地。以異於郊也。王燭寶典云。臘者祭先祖。蜡者報百神。同日而異祭。蓋亦以漢世季冬勞農大饗臘。祭宗廟五祀同於

一日爾。按晉宋舊事。魏帝遜位。祖以酉而臘。以丑。高堂隆議。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者為祖。而哀臘。故木行之君子祖辰臘。火以午戌。木以卯未。金以酉丑。土以戌辰。今魏土王宜以戌。祖辰臘。博士秦靜謂古禮。歲終祭蜡。皆有常日。而無正月。祖祭之文。漢以戌臘。而以寅正午日祖。蓋非經義。黃精之君。盛德在未。而坤位於西南。辰者歲終日窮之辰。不宜以為歲初。祖祭之行。惟丑者土之終。宜如前。未祖而丑臘。魏名臣奏

司農董遇之議。亦謂土行之君。且以未祖丑臘。而魏
臺訪議。臣崇所議。月令左氏俱不著日。師說惟以盛
祖而終臘。此即隆之說也。取後宋德以水。故子祖而
辰臘。周以十日祭神農伊耆。下至毛介於五郊。五方
天地。星宿四靈五帝五官。嶽鎮。下至原隰。今方而合
祭之。故隋初因以孟冬下亥蜡百神。失厥所謂。至開
皇始以建丑用臘。正觀十一年。房玄齡復按月令蜡
法。惟祭天宗。其五天帝五人帝。五地極。俱非古典。請

除之。而以季冬前寅蜡百神南郊。以郊日祭社稷於
社宮。以辰臘饗宗廟五祀。及開元定禮。乃命三祭皆
從臘辰。以應土德。益失之矣。六典。唐以季冬臘前寅
蜡百神於南郊。大明夜
明神農后稷伊耆五官五星二十八宿十二辰嶽鎮
海瀆祭田蛟青龍朱雀麒麟騶虞元武五方山川以
至昆蟲一百
八十七座。皇朝乾德元年。盖用戌臘。而以前七日
辛卯大蜡。和峴以為蜡者臘之別名。遂援開元之事。
而以今所行者為非。於是三祭同用戌。其合矣乎。

按禮記疏云伊耆即神農伊耆氏始為蜡者索

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啜會歟。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天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雉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既蜡。君子不興功。

八蜡祭名圖

一先嗇	神農
二司嗇	者石稷之官
三農	田峻督農者
四郵表啜	田峻所以督納百姓于井間之處。蓋先田夫也。以其能食田鼠田豕。
五貓虎	防呀以止水者
六坊	溝既以通水者
七水庸	
八昆蟲	蝗蝻之屬

各史

余論卷之二

二十一

祭先飯

一夫

二

三

四

祭先飯

老者多僇。佛者多顛。僇故敢為妄，顛故敢為誕。理勢然也。禮食必祭。祭先飯，祭乎其始飯者也。古者將田，祭貉。將射，祭侯。用火祭燿。用師祭禡。食必祭先。倉，饗必祭先。炊，養老則祭先。老不忘本也。先衣先虞先蠶。先卜先馬先牧先農先嗇先食先酒。皆其類矣。先王之制禮，無非教也。食祭，祭所先進。主人先進，則先祭。後進，則後祭。春官大祝辨其九祭。一曰食祭。而膳夫

陳卧子曰
引稽消傳
而綜覈貫
穿百家在
乎諸史經
心

王食與肆師之饗食。一皆授祭。亦以報本反始也。王
孫曰。君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徧
嘗。羞飯而飲。俟命之品嘗。然後惟所欲。是故孔子侍
食於君。君祭先飯。少施氏食。子以禮而飽。祭則作而
辭。䟽食不足祭也。客若降等。則主人延客祭。而後祭
客不降等。則遂先祭。衣尚環魚尚膾。而箴之序則徧
祭之。其不祭者。惟水漿魚腊酒醬。若餽餘爾。此叔孫
穆子食慶封。慶封泛祭。而工所以賦茅鷓也。子曰。君

子無終食之間違仁。終食之仁。吾於食祭見之矣。孔
穎達謂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得食必種種出
少置籩豆間。以報先代造食之人。是以王渙每食必
絃歌而薦之。蓋是意也。今世固有當饋而祭者。實本
諸此。其為佛者竊而倣之。既久而莫究其由。則又引
而入之佛鬼之說。曰為鬼設也。亦可噉矣。據紀聞錄
有謁薛相訥之子直者。未食先祭。直曰。是奚為者。客
曰。釋言墮野之鬼。食人血肉。而佛氏化之。制為此戒。

孫月峰曰
父法絕類
王仲任

且食而先施。得其命壽延長。直詰之曰。若何妄邪。何
所有佛。何者為鬼。俗人相誑。愚者雷同。而子信之邪。
子俗人也。若直亦可謂豪傑之士矣。然錄所記。乃謂
於時空中有聲責者。若云迨午且死。及是果殞。可謂
大妄。夫人之死生。雖天地有不制。佛鬼奚為哉。使直
之死為果然耶。是亦遠與死會。而山鬼得以憑虛乘
釁。倡嚇而厭崇之爾。奈何世俗更益崇信。多見無識
雖然。世之誕妄。豈惟二氏哉。其在儒宗固有之矣。謂

寒食為介推。謂五日為屈原。與夫七夕牛女之類。其
與佛者中元日連等事。何以異。然而舉天之下。奔走
企羨。至數十百年而不可止。君子於此。可不攷駁其
流。而微怪之。是信耶。據韓詩外傳云。孔子侍坐哀公。
公賜之桃與黍。孔子先飯黍而後噉桃。公曰。夫黍以
雪桃也。子曰。丘聞之矣。黍五穀之長。而桃為下。君子
以賤雪貴。不以貴雪賤。則子之先飯。特先飯爾。而先
飯之祭。未可廢也。善乎。王符氏論陰陽巫祝之說曰。

賢人。君子秉心正直。可與言也。世俗小人。醜妾婢婦。淺陋愚戇。漸染既成。又數揚精而破膽矣。今不順其精誠所向。而彊之以其所畏。直而增病爾。是猶羸病之人。且畏螻螻。而欲俾之觀虎。其與怖而死者。又速矣。今之畏佛者類此。

周禮春官大祝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禘祭。六曰擗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

題炎陵

神農有天下。傳七十世。在古軍為長世者。葬於茶陵。見於郡國志。帝王世紀。子作路史。紀之詳矣。後十有五年。始獲拜陵下。摩挲古杉。俯歎石麟。追懷曩初。愧爾隔世。淳熙十四年正月乙卯。炎帝外臣廬陵羅泌書。

餘論卷之二終

重訂路史餘論目次

宋 廬陵 羅 泌著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三

許繇

夷齊昔山

五旗五麾 黃帝紀

納音五行說 婚曆妄

余論三卷目次

路史餘論目次
卷之三
許繇
夷齊昔山
五旗五麾
納音五行說

鼓吹

神荼鬱律

鸞翳

拓跋氏

鍾鼎

井田之漑

右計十首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

必

輯

仁和

吳弘基

西湖

金

堡

閔

仁和

李弘維

全訂

許繇

莊周書言堯遜天下於許繇。許繇不受。恥之而逃於箕陰。且以為由師鬻缺。缺師王倪。與被衣而意而子與巢父。厥偃方回。皆許由之友。凡數人者。迹不見於他傳。故說者類以周為寓言。靡事實。太史公且親之。

張受老曰
亭名古雅

謂其不有遜禪之事。而乃特稱箕山許由之冢。今據
在登封東南三十里。為高三丈。則不得謂無其人也。
呂春秋言堯朝由於沛澤。請屬天下。朝者亦上見下
于窮巷之中。甕牖之。而傳謂由隱沛澤之黃城。耕於
下者。而七十人是也。而黃城則今登封西南之
箕山之下。沛澤即今之沛。而黃城則今登封西南之
負黍亭也。馮衍顯志賦。所謂求善卷之所在。遇許由
於負黍者。京相璠云。成陽西南二十七里。世謂黃城
而西。經記許昌城者。為許由之所居。大城東北九里

而近。猶有臺曰許由。其崇六丈。廣三十步。許由之所
嘗登。故譙史云。由居箕山。恬泊無欲。堯聘不就。人咸
高之。曰堯以天下屬之。由切恥之。夫周之言固有所
或寓。然齧缺。王倪。豈類如疏者云哉。益部傳云。堯傳
許由。非不弘也。洗其兩耳。世何微焉。魏子且曰。許由
立身守志。存已不甘祿位。於是洗耳不受堯遜。此謙
退之至也。而樂錄等直謂堯以符璽禪為天子。說者
過之。夫由之避堯寵也。退處箕山。故其卒葬在是。所

謂箕公之神。配五岳者。許四岳之祚也。堯之遜於四
岳。則由既在舉矣。豈得謂無此人邪。王倪齧缺其說
如彼。而洪慶善
言長沮桀溺為沮如淖溺示
混考若濁。無涉川濟難意夫堯之遜天下。非遺天
下。託天下也。由之辭天下。非輕天下。重天下也。程晏
亦言堯勞於民。求以託其民。以由能重天下之民。故
此託之。而且以天下之民為重。故不敢以輕受。斯得
由之心矣。是何魏惠將授國於惠施。惠施不聽。謂惠
子曰。古之有國。必賢者也。故受而賢者舜也。是欲子

之舜也。傳而賢者堯。辭而賢老由。是欲主之堯而子
之由也。堯舜許由之作。非獨傳舜辭也。他行稱是。今
無他行而欲為堯舜許由。故惠主首布冠而拘於鄆
齊。饑弗受。惠子易衣變冠而走。幾不出境。故自行不
可以幸必成。史舉非犀首於王也。犀首願欲窮之。謂
張儀曰。請王遜先生國。而先生為弗受。則王堯舜而
先生許由矣。衍曰。請王致萬尸。儀曰。令舉比數見衍。
五聞而弗使也。不辭而去。由此語之。由豈後為妄者

資哉。論高而過。實弊之至也。故君子之為遜。顧時而已矣。無故而為遜。何取焉。

按符子云。許由欲觀帝意。謂堯曰。生于華殿之上。面澗闕之下。君之榮楨亦已足矣。夫堯曰。予坐華殿之上。森然而松。生于棟。余立楹扉之內。霏然而雲。生于牖。雖面澗闕。無異乎崔巍之冠。蓬萊。雖背牖郭。無異乎迴巒之崇崑崙。余安知其所以安榮。

如此意量
堯大于許
由。

夷齊首山

夷齊冢廟在蒲之蒲阪。首陽山之南。馬融。顏師古之說同。而高誘乃以為洛東北去二十里之首陽山。杜預。阮籍之徒。咸以為然。更謂二子餓死在是。即今二山皆有夷齊冢廟。九域志兩從之。戴延之竊以為疑。按夷齊之蹤。當在河東首山者。雷首也。是為中條。一曰薄山。一山九名。即葑山也。據河南郡境界薄云。城東北十里。首陽山上有首陽祠。夷齊所居。而黃太史

猶以或者指武師度孟津。二子叩馬而諫。嘗以洛陽為是。夫首山之名。所在固不一。曹大家云。在隴西。而今隴西有地曰首陽。東有鳥鼠山。謂之首陽。而許休重言首陽。則正在遼西。今遼之和順東實有山曰首陽。俱有祠廟。其在吳郡。亦有首山。豈得偏為據邪。子曰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又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歟。注家亦云。蒲阪陽區山者。俗號首陽。而黃子且以為無餓死事。按呂氏書。夷齊如周。至岐

陽而文王已歿。武王即位。使叔旦說膠革於決。曰內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又使召公就微子啓於共頭之下。盟曰世為長侯。守商之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各為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其一。以其一歸。夷齊聞之。相視而笑曰。嘻。異哉。非吾所謂道也。昔神農氏時。祀盡敬而不祈喜。云云。卑自高也。今周見商之僻。而遽為之。其治尚謀。而行貨。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為信。揚夢以說衆。殺伐以要利。此治商是以亂

易。暴也。今天下聞周德衰。與其並乎周以漫吾身。不若避之以結吾行。二子乃北行至首陽。餓焉。石曼卿云。死蒲阪者。恥周之事。而死於堯舜之區。庶幾見揖異之風焉。則亦非洛陽矣。又孰有叩馬之事哉。三秦記謂夷齊食薇三年。顏色不變。武王戒之不食而死。而爾雅云。芑。白苗。捷為舍。人以為伯夷所食。首陽之草也。程旻以不食為飽。以失仁為餒。餓乃其飽。死乃其生。而李德裕且以間媛不薇為不智。不義棄兄之言。皦日而衆言猶不一。惜哉。

言... 其... 不... 會... 其... 非... 不... 會...

五旗五麾

風后曰予告汝帝之五旗東方法青龍曰旗南方法赤鳥曰旒西法白虎曰典此法黑蛇曰旂中央法黃龍常見河圖書五麾五牙旗也為五色見青則舉青牙見白則舉白牙餘隨所見舉之以牙為飾見出軍訣玄女兵法云伍胥請以朱雀之日日正中時立赤色徵音絳衣之軍於南方以輔角軍以青龍日平旦立青色角音青衣之軍于東方以輔羽軍以玄武日

人定時。立黑色羽音黑衣之軍於北方。以輔商軍。以
白虎日日入時。立白色商音白衣之將於西。以輔宮
軍。以黃龍之日。日中建黃旗於中央。以制四方。五軍
具。四面攻之。三日城果下。爰制其陣。而黃帝八陣之
法。車箱洞當金也。車工中黃土也。鳥雲鳥翔火也。折
衝木也。龍騰却月水也。雁行鷺鶴天也。車輪地也。飛
翼浮蛆巽也。在通俗文車當謂簷皇。林宗別傳部從
事宿仲琰。裝車編荆為當是也。

納音五行說

婚曆妾

甲乙木丑未土子水而午火六者無一金。而風后妃
合乃以甲子乙丑甲午乙未為之金。此出乎數者然
也。數之所合。變之所由出也。乾為天坤為地。乾坤合
而為泰。德為父。紅為母。德紅合而為東。干為君。支為
臣。支干合而納音生。是故甲乙為君子。丑為臣。子丑
甲乙合而為金。蓋五行之在天下。各有氣性。有材位。
或相濟或相克。若成器。未成器。旺在受絕。絕中受氣。

惟相妃而取之為不同爾。此金數之所以雖同而又
有海中沙中之異。或曰甲乙以相克取。甲嫁庚。乙嫁
辛。而甲乙遂有金氣。故凡木必受金胎。陽生于午。火王
王之地。故甲子乙丑為海中之陽金。陰生于午。火王
之地。故甲午乙未為沙中之陰金。子陽之始。午陰之
始。以甲加子乙加丑。數之至午得庚。至未得辛。為陽
索陰。以甲加午乙加未。數至子丑。亦得庚辛。為陰匹
陽。納干數也。從甲至庚得七七為西方。西方素皇之

茅鹿門曰
高明之家
往往陽干
感矣操何
說以破之
以昧之

氣故甲子乙丑皆為金。三為火。九為木。一為土。五為
水。數其干。不數其支。此謂納音。蓋亦旋宮之法。夫妻
子母。相濟相克。相上相下。而吉凶之兆著矣。草有萃
與藟。獨食之殺人。合而食之則壽。金錫兩柔。合而煉
之為剛。理固如是。然嘗怪代有所謂勘婚曆者。以某
命合某命則不利。以某命合某命則大利。或以生。或
以死。未嘗可切笑之。夫天地之間。固有是理矣。而決
非此輩所能知者。是書之所言。決不究是理之所在。

徐倫卷之三

父病推其子祿。妻灾課以夫年。理固不易。消而息之。則思過半矣。

路史

餘論

九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鼓吹

蔡邕禮樂志云。鼓吹。岐伯所以揚武德也。而劉瓛定軍禮以為鼓吹。不知誰造。漢氏以雄朔野。短簫鉦歌。岐伯所造。故陸機鼓吹賦云。原鼓吹之所始。蓋稟命於軒皇。徐廣車服儀制云。角前世書記所不載。西帝內傳云。元女請制角二十四。說文及晉書志通禮義。纂亦云。然。又云。請制旗幟。以象雲物。鑄鉦。以擬雷聲。鼓。以當雷。霆。皆元女之所請。而徐儉角賦。以為

張賓玉曰
行軍之道
上沂九天
下底九淵

各

余命卷之三

十

制器考理
物之不苟
如此

帝會群臣所作清角者非也。按周禮以鼗鼓大鼓謂之鼗小者謂鼓軍事。六典樂錄說者云蚩尤帥魍魎與黃帝戰於涿鹿之野。帝命吹角為龍吟御之。魏武北征烏丸越沙漠軍士多思歸。於是減為中鳴。尤更悲切。故有長鳴中鳴。次角三部云。

楊升菴曰。今制吹角。以為起于曹子建。其說出於近世之胡公儼集中。然不知其所引何書也。按杜氏通典。文獻通考。陳氏樂書。引証極為傳洽。但引

晉大司馬桓温屯中堂夜吹角。為司馬恬所彈。又引陸機為大都督聞衆軍警角。謂孫拯曰。我聞此殊不如華亭鶴鳴。衛公兵法吹角十二聲為一疊。並不及子建事。三公傳極詳書。豈有遺耶。角事果始自子建。何諸書不言。有胡公始鼓之。恐出臆說。○衛公兵法鼓三百三十三拍為一通。鼓止角動。吹十二聲為一疊。故唐詩有疊鼓鳴笳之句。

神茶鬱壘 儼 儼架之事。從古而有。今人家正旦門設神茶鬱壘。為說漫汗。按風俗通引黃帝稱上古有兄弟二人曰茶曰鬱律。在度朔山桃下。藺百鬼。妄滑人者。援葦索。執以食。虎。而漢舊儀乃引山海經云。神荼鬱壘。二神人。王執惡害之鬼。黃帝乃立桃人於門戶。畫荼壘與虎索。以禦鬼。其為說蓋如此。獨風俗通作鬱律。戰國策又作余與鬱壘。歛義同也。故集韻中壘音為律。蓋神

神荼鬱壘

儼

李卓吾曰
二神人名
教司李也
世人之學
妄滑而茶
鬱不一二
見何也抑
今人之妄
滑茶鬱獨
恕處與。

儼架之事。從古而有。今人家正旦門設神茶鬱壘。為說漫汗。按風俗通引黃帝稱上古有兄弟二人曰茶曰鬱律。在度朔山桃下。藺百鬼。妄滑人者。援葦索。執以食。虎。而漢舊儀乃引山海經云。神荼鬱壘。二神人。王執惡害之鬼。黃帝乃立桃人於門戶。畫荼壘與虎索。以禦鬼。其為說蓋如此。獨風俗通作鬱律。戰國策又作余與鬱壘。歛義同也。故集韻中壘音為律。蓋神

各

余論卷之三

三

茶者伸舒也。而鬱律者苑結之謂也。周代多以茶為舒。如公子茶夏后茶是也。西京賦云。雷鬱律於岩穴。聲鬱屈也。沈佺文云。鬱律構丹巘。形鬱屈也。而累深又為鬱。王充亦云。禮刺尊為雷形。一出入。為相較之狀。蓋律鬱者。嘖嘖之類也。相較則鳴。分裂魄然。若敲裂者。氣射之聲也。鬱律忽叢中人則死。其引山海經鬱壘與舊儀同。惟括地圖言一神曰鬱曰律。則失之矣。且黃帝內傳云。黃帝始儼。而莊子有游島問。

於雄黃逐疫出魅。擊鼓呼噪。與黃帝立巫咸之事。則神荼鬱壘爆竹之事可知矣。舉世多說。故鼓之。

按禮緯曰。顓頊有三子。生而亡去。為疫鬼。一居江水。是癘鬼。一居宮室。區隅善驚人。小鬼。於是以正歲十二月。今禮官方相氏。蒙熊皮。黃皮四目。玄衣纁裳。執戈揚盾。帥百隸。及童子。而時儼。以索室。而驅疫也。

山海經云。女牀之山。有鳥焉。其狀如翟。而五彩以文。名曰鸞鳥。見則天下安寧。軒轅之丘。沃旻之國。鳳鳥自歌。鸞鳥自舞。元命苞云。火離鸞。運斗樞言。天樞得則鸞集。演孔圖謂官以賢舉。則在野。帝軒題象。鸞鳥來儀。周公歸政制禮。而鸞復見。說文以為神靈之精。雞形赤色。五彩。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而孫氏瑞書謂是赤神之精。鳳皇之佐。狀類翟而五色。鳴中五

鸞翳

山海經云。女牀之山。有鳥焉。其狀如翟。而五彩以文。名曰鸞鳥。見則天下安寧。軒轅之丘。沃旻之國。鳳鳥自歌。鸞鳥自舞。元命苞云。火離鸞。運斗樞言。天樞得則鸞集。演孔圖謂官以賢舉。則在野。帝軒題象。鸞鳥來儀。周公歸政制禮。而鸞復見。說文以為神靈之精。雞形赤色。五彩。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而孫氏瑞書謂是赤神之精。鳳皇之佐。狀類翟而五色。鳴中五

音。蕭々。雖々。喜則鳴舞。人君行步有容。進退有度。祭祀宰人。咸有敬讓禮節。親踈有序。鍾律調協。則至。亦山窟氏之國。標山之野。廣都之野。而南禺之山。乃多鳳凰。鷦鷯。鷩鳥。張華云。鷩者鳳之亞也。似鳳而白。鷩初生類。鷩久復五彩變易。禮斗威儀云。其音如鈴。鷩。鷩然也。周成王時。氐羌獻鷩鳥。於是法駕上。綴以大鈴。如鷩之聲。迨。抱璞子云。聞樂而舞至。則國安樂。其雌曰和。而禽經亦謂雌和。雉齊爾雅注曰。雞趣。郭氏

按亦名鷩。屈原云。駟玉虬而乘鷩是也。山海經。蛇山有鳥。五色。其飛蔽日。名曰鷩。九疑之山。五彩之鳥。飛蔽一鄉。蓋即鷩也。昔華陰辛繕。連辟不至。鷩集其椹。雞首燕頤。蛇頸魚尾。五色而青多。其高五尺。光武詔問群臣。俱以鳳對。太史令蔡衡曰。凡象鳳者五。五色而赤多者鳳。黃多者鷩。鷩多者鷩。鷩青多者鷩。白多者鷩。是鷩也。非鳳也。於是三公避位。五鳳三年。鷩鳳集長樂木上。文章五色。王阜世公為重泉令。吏民

作或輔

向化。鸞止學館。阜使授官。椽公沙疊為張雅樂。擊磬。鸞乃舉足垂翅。應聲而舞。樓止。縣屋旬餘而去。大抵鸞鳳多應仁孝嘉音聲。而鸞尤識鍾律。鍾律調則和鳴。蹈節而舞。謝承書方儲母死。負土成墳。種叅株。鸞鳥樓上。蜀賓王結置峻祈之山。獲一鸞鳥甚愛之。欲其鳴不能。乃飾以金籠。享以珍羞。而鸞愈感。三年王妃乃言聞之。鸞鳥見類而鳴。懸其鏡以映之。鸞覩影感契。慨焉悲。呢哀響中宵。一奮而絕。范泰回作鸞鳥詩序。敬叔異苑從而記。

之亦可見禽鳥之仁義矣。

山海經云女床山有鳥狀如翟玉。乘畢。脩身如雉。而尾長。名曰鸞。見則天下太平。周成王時西戎來獻。

通鑑卷之三

拓跋氏 十姓
後魏之先為拓跋氏。至道武都洛陽。乃為元氏。魏法
七分其國。以兄弟分統之。沙漠雄為南部。大人為拓
跋氏。生嵩。北平宣王道武。以其宗室之長。改為長孫
氏。至孝文。以獻帝長兄為紇骨氏。次兄普氏為周氏。
次依樓氏為委氏。立敦氏為丘氏。侯氏為萬俟氏。叔
父乙旃氏為叔孫氏。疏屬車鞞氏為車氏。凡十姓。又
有八氏。按庾信李敦傳云。道武兄弟七人。分為十姓。

拓跋氏 十姓

後魏之先為拓跋氏。至道武都洛陽。乃為元氏。魏法
七分其國。以兄弟分統之。沙漠雄為南部。大人為拓
跋氏。生嵩。北平宣王道武。以其宗室之長。改為長孫
氏。至孝文。以獻帝長兄為紇骨氏。次兄普氏為周氏。
次依樓氏為委氏。立敦氏為丘氏。侯氏為萬俟氏。叔
父乙旃氏為叔孫氏。疏屬車鞞氏為車氏。凡十姓。又
有八氏。按庾信李敦傳云。道武兄弟七人。分為十姓。

各史 余論卷之三

丘其一也。元氏之所出書傳最雜。宋齊二史則以為降將李陵之後。魏書序紀則以為后稷始均之後。其說皆非。據北俗謂土為托。后為跋。拓跋者。以黃帝土王為言。而宋書乃云索頭屢。其先李陵降匈奴。單于妻以女。字曰拓跋。曰氏焉。蓋出崔浩之說。當時衆議已相斥不行。或竊以渡江約遂仍之。乃若魏書序紀。則曰山海經。始均生北狄。而妄謂為拓跋之先。又誤以始均為叔均。而遂以為稷說其言。始均事堯。則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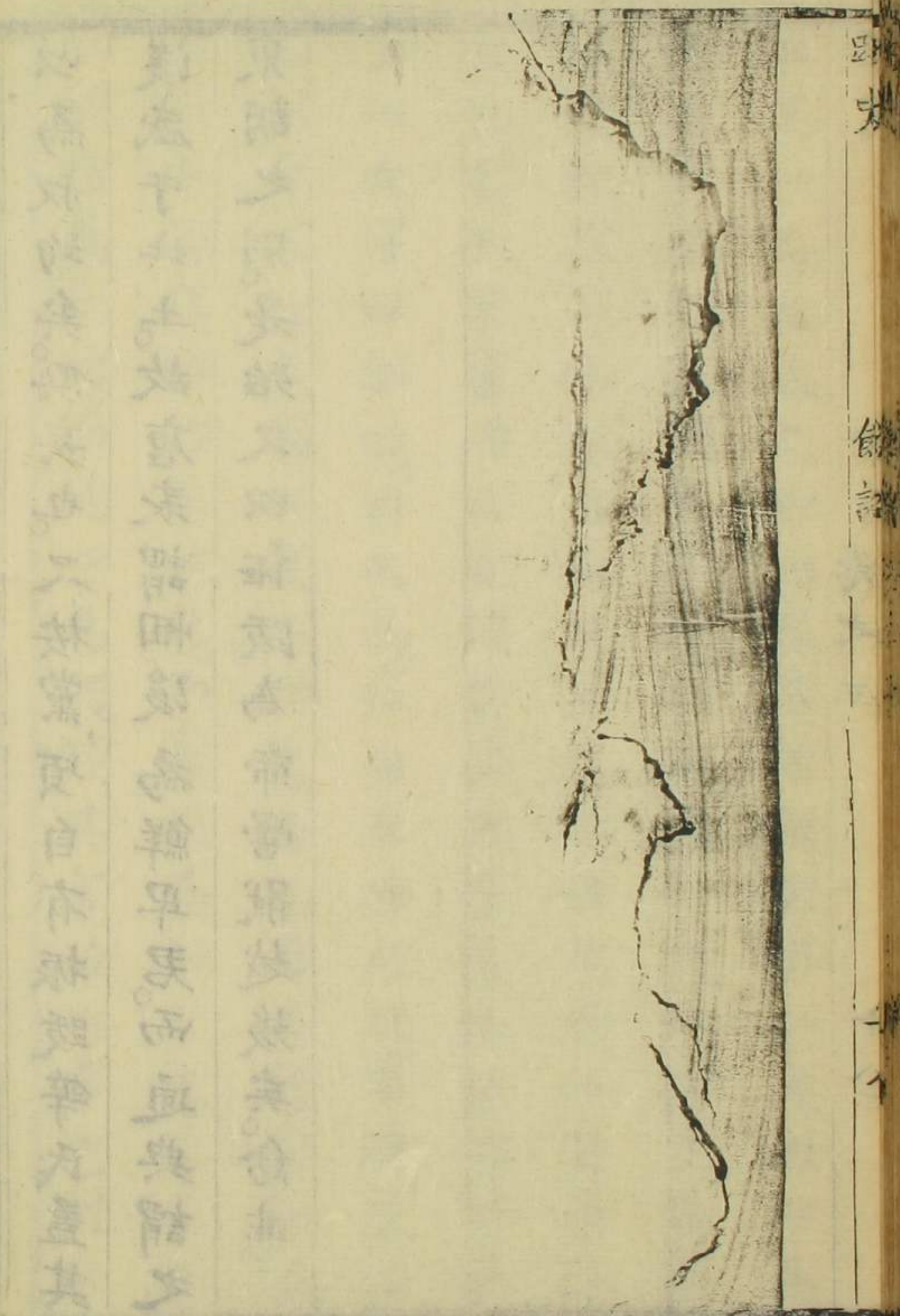
以為叔均矣。俱妄也。又按黨項自有振跋等氏。蓋其後盛于北土。故唐表謂悃後為鮮卑君。而通典謂之東胡之別。是殆又以拓跋為帝嚳馘越後矣。愈非。

按古者事大而急則鐘鼓。○山海經炎帝之孫伯陵伯陵同吳推之妻阿女綠婦綠婦孕三年是生延鼓及始為侯鼓延是始為鐘。為樂底。

鐘鼎

五鍾

鼎者所以起樂者也。可以正律呂。可以調氣節。可以協風聲。可以和滋味。可以抑虛浮。垂則為鍾。仰則為鼎。故為國之重器。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其定一也。若昔黃帝命榮後鑄十二鍾。以協月筭。以詔英韶。而調政之緩急。分五聲以正五鍾。命其五鍾。一曰青鍾。大音。二曰赤鍾。重心。三曰黃鍾。洗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引其常。則固以起樂。調政。術也。景當西



方則白也。故陳祥道云。景白也。而康成云。景明也。士昏禮。景為明衣。則白可知矣。然五鍾在太殿。景鍾第一。于時即命張康伯為之序。固以為景者大也。夫黃鍾者。樂之所自出。而景鍾者。又黃鍾之自出。黃鍾者。樂之祖也。九寸之律。天之教也。極其數而為八十一。故景鍾之受。八斛。一斗。以應乎天。惟親祀則用之。宮架之中。以為宮園。然則鼎者。非必傳國之具也。自左氏有楚子問鼎輕重之說。且以為武王克商。遷氏鼎。

於洛邑。太史公自言。武王營洛。周公使召公卜居之。安九鼎。至秦昭時。周器九鼎。八秦。而周遂滅。周志九鼎。沒於泗水彭城下。始皇過彭城。禱祠。使千人沒水。求之不得。故國事有武王謀遷九鼎。每鼎用九萬人。之說。洎漢武猶欲省方出鼎。而歷代每有冶鑄之議。至萬歲通天之元。遂鑄九鼎。既成。置之明堂之庭。依方列之。蔡州之鼎。名曰永昌。高一丈。有八尺。受一千八百斛。冀究青徐楊荆梁雍八鼎。各有其名。高一丈。

二尺受于二百斛。各寫其州山川物象。為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鍾。紹。京。等。分。題。之。終。亦。無。補。於。亂。夫。天。下。大。器。無。可。譬。也。惟。譬。之。於。鼎。爾。禹。之。九。鼎。不。過。圖。九。州。之。神。姦。使。民。知。避。八。川。澤。而。不。迷。不。逢。不。若。而。已。夏。有。亂。政。鼎。遷。于。商。商。有。亂。政。鼎。遷。于。周。武。王。克。商。定。鼎。邾。鄆。卜。世。卜。年。天。所。命。也。而。洛。誥。周。公。之。作。當。時。曾。不。知。及。抑。亦。不。知。左。氏。之。說。常。切。不。信。夫。楚。莊。者。春。秋。之。賢。君。而。輔。之。以。孫。叔。敖。願。非。前。日。

之夷蠻頑俗也。如其滅陳。感申叔時之一言而復之。其入鄭也。則又哀鄭伯之自卑而許之乎。比其勝晉。乃至不喜而懼。則誦武之詩曰。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爭諸侯。何以和衆。夫無德而爭諸侯。且猶不肯。况逼周而取之鼎乎。包茅不入。齊且致伐。而况欲遷周鼎。諸侯能舍之乎。吾固曰。問鼎之事。左氏之罔。無信可也。隱訣之說。黃帝火九鼎于荆山。說者願謂黃帝之鼎有九。大青中經。又有九鼎丹法。則黃

帝之鼎。乃丹釜之名。爾故荆山經龍首記。謂黃帝服
神丹。或曰三。或曰九。九即三。三即一。故鼎書曰以三
為十五。河圖數也。九鼎之所得焉。以兩為十五。乾坤
數也。十二律之所合焉。積九鼎之所鍾。引而伸之。九
州之所崇也。五運之所建也。十二律之所由生也。是
故起樂之具。非傳國之用也。

爾雅云。鼎絕大謂之鼐。圖弁上謂之臯。附耳外謂
之鈇。款足者謂之鬲。大鍾謂之鑪。其

中謂之剗。小者謂之棧。

井田之法

黃帝制井。以塞爭端。八家為井。苟開四道。乃井其中。
而收之邑。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
十邑為都。十都為師。十師為州。曰所利而勸之。是以
地著而數詳。諸葛武侯曰。黃帝丘井開方有九之制。
而為營陣。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相連。曲折
相對。合而為一。則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各見其形。于
所居之方。為之八陣。至李衛公又曰。武侯出軍斜谷

之隘。損八為六。乃以一為營法。五為方圓。曲直銳之形。地平而中窪。則為圓。地歷山脚。則為曲。地正出入。則為直。前隘後廣。則為銳。故其對太宗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目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而為九。五為陣法。四為正地。所謂數起於五。而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是所謂終於八。則黃帝之法也。井田之義。居則為鄰。出則為伍。墾其地。可以足食。聯其民。可以足兵。辨其疆。理

可。以習軍禮。治其溝洫。可以修阻固。九軍之制。井之夫也。五軍之制。井之方也。四頭八尾。井之面也。田廬在內。溝洫在外。井之固也。安存同福。危亡同憂。井之義也。耒耜服勤。戈戟之象。服牛乘馬車騎之象。合隅於鋤。用衆之象。凡此皆五帝三王之制。寓于夫井之間。使民身服其業。心知其義者也。一有不庭不虞之戒。猶將不費一財。不擾一民。而惟樂事勸功。尊君親上之人。以為扞禦。腹心殺敵致果之卒。政刑修於閑

暇蓄積備於州閭。故得錢穀甲兵之間。不至於廟堂
祭祀賓客之禮。不徹于俎豆而其効。乃至於威加四
夷。莫不來享。惟井法也。後之人能修其政。則雖以區
區侯伯。一國之師。猶足坐制夷狄。無敢旅拒。為疆場
患。得其道也。自商鞅開阡陌。張說變墮騎。為國家者
不度知體國經野之為政。為州縣者。不度以土地人
民為政事。官司者。不度以經綸紀綱為法。其所汲汲
不過率歛百姓無名之入。以養游惰不根之輩。以當

古人軍旅之任。其弊。乃至。卒亂於官。民殍於野。而不
暇給於。是夷狄盜賊起而乘之。而向之所歛。曾不之
以給其餉。向之所養。曾不之以應於用。於是內外蒿
目。而憂甲兵財用之不繼。則浸欲率洞察之。戶調罷
困之。民禪補之。此之謂水濟水。名之曰益多。如此。而
欲上下之洪寧。未之有也。

中郎區博諫莽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
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

咸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戢其弊。今欲違民心。追渡千載絕迹。雖堯舜。渡起而無百年之漸。勿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區博之言。特告王莽。非其人耳。其寔至論也。後世儒者必欲行井田。豈亦未究其故。而動以古入美法為尊與。抑不審時勢之甚也。

餘論卷之三終

重訂路史餘論目次

宋 廬陵 羅 泌著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四

渚為陵 少昊紀

五祀

解廡

俗士不可為史

好學釋者不能惑

經鍾說 高陽紀

孿生圻驅

天地合祭

燔瘞無五

天地各兩牲

右計十首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

泌

輯

仁和

吳弘基

全訂

雲間

吳培昌

閱

武林

吳百朋

渚為陵

按爾雅云
水中可居
者曰洲小
洲曰渚大
卑曰陵大
陵曰師

地有興廢各曰其時。按休子言少昊生於稚華之渚。其渚一旦化而為山。凡物有數。有閑。軸。轉。動。雌。雄。相。就。皆興廢之由也。後世亦有子生而門出渚洲者。昔襄陽以下二千里無洲渚。臨沔張興世之生。一旦門

各史

徐倫表之四

前忽生洲嶼。年歲增長。及為雍伯。洲遂至十餘頃。三十國春秋。殷仲堪塋。流棺門前。洲忽成峰。夢徐彥伯。達云。君將為洲。已而果然。江陵九十九洲。古傳滿瓦。則應天子。桓玄破其一。以應之。隨即漂散。及太青末。忽一洲自立。明年文帝即位。元亮之禍。此洲還沒。洎高繼冲時。李景威復告云。舊傳江陵諸處九十九洲。滿百則王者興。自武信王之初。江心深浪中。忽生一洲。昨此洲忽漂沒。若可憂也。繼冲遂以納款。伊闕大

溪。每僚佐在入臺。則小灘泛出。世謂之却史灘。牛僧孺為尉。而灘出。堂吏諉曰。是分司爾。若以西臺。當有溪。勅雙至。牛視頃間。俄溪勅雙下。不旬決。果西臺。方泰始中。益州市橋。忽出小洲。道士邵頌。謂當有貴王臨洲。厥後齊始興。鑑刺益督二州。加鼓吹。凡此類固不少矣。夫地固有沈沒波潭。若隱土中者。謂之伏龍。以見時衰。不得為不信。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五祀

五祀門戶中雷井竈。見於儀禮。自天子至士。無陰殺。司服曲禮禮運禮器。天子諸侯大夫同之。惟五者家國之所皆有。誰能去之。自黃帝立五祀。歷代守之。無敢或廢。世本言湯五祀。故曲禮謂天子五祀。歲徧。康成以為商制。漢志一戶二雷三竈四門五井。白虎通義。范曄高堂隆劉昭之說皆然。後漢魏晉亦皆從之。湯五祀。戶井竈中雷行。有行無門。而月令書乃有行

而無井。康成放之。以故隋唐以行代井。開元禮祀戶
司命以春。竈以夏。門厲以秋。行以冬。雷以季夏。迨林
甫詔修月令。始浚井而絀行。以神行神較於始。行非
冬祀也。必欲祠行。則湯之法。去門為允。惟戶即兼門
而。井。非。家。國。可。得。廢。者。若天子之七祀。乃有泰厲司
命。宮正。舞師。七祀自與五祀不相統也。且以五祀四
至三祀二祀一祀。其說尤乖。祭法諸侯五祀。乃在厲
命而去。戶竈大夫三祀。族厲門行。造士二祀。門行庶

士庶人一祀。或戶或竈。是則家無井竈。而士庶無門
井矣。果合已乎。鄭於祭法。大夫與王有別。故以周禮
解之。至於王制大夫五祀。乃又以為有采地者無地
則祭三。而遽以曲禮為商禮。祭法為周制。其不達乃
如此。祭法王為群姓立七祀。又自為立七祀。是二七
祀矣。夫王不過為群姓祀。為群姓祀。即自為矣。烏有
二哉。記為群姓立社。又自為立社。故說以為天子諸
侯皆有私社。以為私禱。其有是乎。乃若宗伯三祀裡

爾雅云春祭曰祠。春之言食也。夏祭曰禘。禘新菜可內也。秋祭曰嘗。嘗新穀也。冬祭曰蒸。進品物也。

祀實柴。禋燎則祀天神之三禮。酒正之三祀。大祀天地宗廟。中祀日月星辰社稷。五祀小祀。司中司命山川風雨。如宗伯小祀之五祀。康成以為五行之氣。司農以為五色之帝。一云禘祠烝嘗。或曰展禽之說。禘郊祖宗報之五祭。五行之氣。迎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故禮舍文嘉云。南郊北郊。西郊東郊。中郊兆。正謀也。注言東郊去都城八里。南郊九里。西郊七里。止郊六里。中郊西南去城五里。兆者。作兆域也。謀者。齋

戒。謀慮其事也。王制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而外傳楚語謂天子徧群神品物。諸侯祭天地三辰。其土山川。大夫祀其先。禮言五祀及所自出。士庶不過其祖。諸侯何得及天地三辰哉。此又外傳之妄。

陳明卿曰
物有奇智
聖人必師
焉解廩不
多于後世
而民生始
不幸矣

解廩

解廩

解廩神羊也。王充論衡云：臯陶之時有解廩者，如羊而一角，青色四足，性知曲直，識有罪，能觸不直。臯陶跪事之，治獄罪疑者，令羊觸之，故天下無冤。許說文云：如牛，一名任法。古者決獄，命之以觸不直。黃帝時有遺者，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故曰名薦。薦字象，獸有尾角及四足。蘇氏演義云：云毛青四足，似熊，性忠直，見關則觸不直，聞論則咋不

正。古之神人。以獻聖帝。而神異經乃云獬廌。性忠。見邪則觸之。因則未止。東荒之獸。故立獄階東。此依所
在也。田求子云。堯時有獬廌。緝其皮毛為帳。後書志
云。此荒中獸。一角性烈。知曲直。見人鬪。觸不直。咋不
正者。古說神羊能觸邪。故晉志法冠。一名柱後。解廌
冠也。斯亦繆說。竊據解廌蓋羊爾。羊性自知曲直。昔
齊莊公之臣。王國卑與東里。檄訟三年而不斷。乃令
二人共一羊盟。齊之社。二子相從。封羊以血。灑社。讀
王國之辭已竟。東里辭未畢。羊起觸之。齊人以為有
神。則其性也。字一作獬豸。豸廌並楚買切。太抵羊行
多倒行而逆豸出。豸亦然。或音維非。王充許氏之言
吾不謂然。

按山海經。東望山有獬豸者。神獸也。堯前有之。能
觸邪。狀如羊。一角四足。王者訟獄。平則至。御史臺
故事云。御史法冠一名獬豸。神羊也。有一角。楚王
嘗獲之。

李卓吾曰
極天下之
賢不過乎
能充極天

好學而後釋者不能惑

荷篠正今之佛者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聖人者曰惻隱之心。充而大之。
造倫類之極。而其道曰仁。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聖人
者曰羞惡之心。充而大之。造倫類之極。而其道曰義。
人皆有辭讓之心。聖人曰辭讓之心。充而造之。而其
道曰禮。人皆有是非之心。聖人曰是非之心。充而造
之。而其道曰智。是皆本之身。出之性。而時人之所可
能者。聖人者惟能充之。不有以害之。爾。故能充其惻

各史

余論卷之四

下之不自
不過乎能

隱之心。而無害其惻隱。則無往而不為仁。能充其羞
惡之心。而無害其羞惡。則無往而不為義。辭讓之心。
充而無害。則無往而不為禮。是非之心。充而無害。則
無往而不為智。茲非甚難能也。而人不之為者。失於
不能充。而有以害之也。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
而仁不可勝用矣。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
用矣。孺子入井。而人不忍以其無欲害人也。苟能廣
無欲害人之心。而充之。則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真不

為矣。穿窬得財。而人不為。以為之非義也。苟能廣非
義不為之心。而充之。則行一不義。而得天下。亦真不
為矣。惟其不能充。是故必穿窬。必害人。以至傾險賊
殺。而莫之止。火之始然。一爇之寡。及其充之。可燎原
野。泉之始達。一勺之多。及其充之。可成江河。大可以
保天下。而或不足以保父母。遠足以保四海。而或不
足以保妻子。豈有他哉。安危治亂。特在充不充而已。
今夫執非。有滯。頑。空。肩。摩。背。脇。而不知所為。充也。多。

孫月峰曰
上乘說法

不由人不
汗流浹背

矣。嘗試語來。晨門荷蓀。此正今之所謂釋者流也。方
子路之後。夫子而後也。遇丈人之荷蓀者。而問之。見
夫子乎否。夫子路之問之也。固非真索吾夫子也。識
其素隱而託其辭。以問。如亦能知有吾夫子之道乎。
否也。大人者。固亦察天子路之問。非索夫子。故亦設
之辭以應。而植其杖以芸。若人者。固若漠然無人
之情。而不與夫世者。子路識之。抑將以敬而動之於
是。為之拱而不去。而丈人者。果為子路一拱所動。於

是遽止子路宿。至於殺雞為黍以飼。而且見其子焉。
夫以一敬而動其心。則非絕無人情者也。止宿具雞
黍。則非絕無友愛者也。見其二子。則是父子夫婦君
臣上下長幼之節。皆森然具在。咸不得而廢矣。父子
夫婦君臣上下長幼之節。既不可廢。則是生於世者。
顧得不得。櫻夫世而絕人之情乎。此子路所以前告夫
子。而夫子遽使反見之。夫夫子蓋亦見其所謂人之
情者具在。而未嘗蔑。故將使子路還告之以長幼之

各史

余命卷之四

陳明卿曰
使子路反
見之并其
醉而屬之
看書亦直
裁是斷泉
崇葛藤

節。與夫君子之所以仕者且不仕無義可也。長幼之
節。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
行其義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此夫子使子路反
告之之辭也。而儒氓方領。曾不之知。乃更章句而絕
之前。離別其說。使聖人之意。果泯而不復見。豈不悲
乎。嗟夫。豚子猶食其死母。乳鴿蒼且循其死。子懷父
母之心。物皆有之。何至負首方足。卑陬克忍。每絕人
之情哉。仁義禮智。人之所以為人。而神之所以為神。

者也。今而曰吾以觀空。而不俟於仁義禮智。不俟於
仁義禮智。而方且資小慧以為智。摩頂放踵以為仁。
注來問勞進旋退旅以為之義。擊跽踞拳。朝參暮拜。
以為之禮。是則仁與義。禮與智。卒不可得。而廢也。仁
義禮智。卒不可廢。而方且遺其父母。棄其君臣。絕其
妻子。賊其支體。俵俵然以從事於外。豈其不知愛哉。
特放於利。而不知其類。不能克爾。極於不能克。猶失
其類。而况不知其要者乎。極於能克。舜堯是矣。極於

不能充桀跖是矣。充而不得其要。釋者是矣。故以堯舜之能充。則為仁。以桀跖之不能充。則為暴。而釋者之。不得其要。則為愚。子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夫。人嘗有好仁者矣。而不得其道者。不好學也。是故有不忍人之心。而欲充之者。必從堯舜而去釋者。先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五十者帛。七十者肉。無父之孤。皆有常餼。此不忍人之政也。封天下之君。則俗自

成矣。均天下之田。則人自足矣。刑天下之暴。則人自安矣。任天下之賢。則人自服矣。此先王之治也。一狗彘之不盡其性。一雞鳥之不得其情。彼固不自安矣。奚至君臣朋友。則方且過而弗之存。父母妻子。方且擯而弗之顧。飢咏之不愧。疾疴之不察。而方且俵俵從事於寐默。曰吾觀空而達性。其為愚不仁也甚矣。吾固曰欲知先王之道。而不他惑。必自好學始。好學而後。釋者不能惑也。

諸理齊曰
釋者能一
伸說否。肝
以齊宣息
及禽獸為
子與氏之
天痛也。

鍾伯敬曰。孟子一生精力。自比禹治洪水。只在闢
楊墨而巳。韓文公自任道脈。立涯斥慶。在佛骨一
表。使人畏之。曰。是尚欲燒佛骨者。此文接二公之
心源矣。

俗士不可為史

俗士之為史官。孰有如李延壽之甚者乎。其為南史
也。稱宋武北侵。而寧朔將軍王玄謨夜遁。就逮將斬。
夢有教誦觀音經者。可以獲免。及作北史。復稱盧景
裕者。以敗繫晉陽獄。誦經而枷鎖自脫。且謂有當死
者。亦夢沙門誨之。諫誦。臨刑。刀刃為折。及反訊之。則
高王經也。一何猥俗之如是耶。頃見載記。言徐義之
將殺也。以誦觀音經。比夜門開。械脫。遂免慕容之禁。

張天如曰
空飛隙窟
在平時尤
切；不忘
至刑至其
頸；欲以此
小人倖侍
之心勿試
之行險之
際也。

身切鄙之。夫以二經。今且具在。偏袒之徒。莫不攘是
說以盪愚俗。愚俗流通。遂相信而不返。然而冒法之
徒。臨刑。懇切。誦之者。比比。而竟不聞前效之一。見豈
李將軍之射。席出於一時。偶然而不可。以再效於後
世。邪。抑當時。寔無是事。而記事者。目其俗說。而無識
以絀之。邪。不然。則亦齊梁之際。一時天地之間。有此
氛祲。欲肆行於天下。適茲二子。天命未訖。故山鬼得
以託為靈響。以驅一世之人。於杳杳昏昏之地。爾而

延壽等輒爾特書。亦可謂無識矣。大抵此等皆小人
倡之。世之小人。愚暗無識。貪於欲得。而輕於冒法。及
觸憲網。又無計以自釋。則惟起倖心。冀空飛而隙窟
是故。易以誑惑。一有誑之。則牢結胸次。而不可破。而
乃不知無是理也。請以鄭伯有晉申生。楚成王之事。
明之。方伯有之。報帶段也。通國恐矣。然伯有之出。乃
子皙攻之。而後段始伐焉。使其報怨。必不先段。而後
皙。今也不皙之報。而急殺段。亦昧所輕重矣。此蓋人

茅鹿門曰。此以無煩。深辨之事。而塵思鹿。心。豈山鬼。愚靈。使。失慧耶。

心之疑伯有者。久而致之。然爾。夫以申生能報公之。改葬。而曷不能報。譖殺已之驪姬。楚成王能使臣之。改謚。而顧不能報。親殺已之太子。其昧於小大亦甚矣。且將以為強魄邪。則三十六弑。君不聞報。其臣以為忠亮邪。則比于子胥。不聞報。其君。由此觀之。玄謨景裕等事。足可知矣。雖然。以左氏之文。猶未免俗。則碌碌延壽者。復何齒邪。或曰。延壽之書。固有誦孝經而獲應者。斯又罔矣。孝經之作。豈亦世俗罔為鬼神。

出沒之書邪。梁使王固聘魏。魏開之宴。網設昆明。固以佛語呪之。一鱗莫獲。斯特一時巫祝小術。今世固多有之。此何足道。而固以為異耶。乃若宋如周以不信佛經。而面匿長之類。又何等俗語。延壽真狐場兔落之俚儒也。

陳明卿曰。洗盪愚認。責成筆舌。治世之子。嚴矣辨矣。

經鍾說

大晟府有古經鍾六。皆有款識。云宋公成之。經鍾崇寧三年甲申之歲。得諸南都。崇福禪窟。錫貢內府。攷其文。宋器。原其出。宋地也。於是詔真大晟。即以為法。所謂得英經之器於受命之邦者。經傳皆作莖。案樂緯叶圖。徵淮南鴻烈解。與班氏之志。俱言帝嘗之樂曰五英。顯帝之樂曰六莖。白虎通議云。六莖者。言和律歷。調陰陽。著萬物也。獨樂動聲儀。以為六英五莖。

宋均釋言云六英者。能為天地四方六合之英。而五
莖者。能為五行之道。立根莖。踈矣。夫六韜之作。顓帝
之所。以文治美也。由享及商。制始大備。商亡。昇周。而
其器制。流在宋國。其傳可得而知矣。周備六代樂。雲
門咸池韶夏。漢武莫不備有。而英韜猶以非作者。不
得著。宋以商祚。二王之後。得用其樂。是以宋公獨得
其傳。蓋不誣矣。成平公之名也。宋自微子二十有六
世。而平公之名。始見於魯昭十年春秋之書。牟銘端

合。真可謂不世出之符者。平公之立。當簡王之十一
年。乙酉之歲。即魯成公之十有六年。距崇寧之三
十。六百有八十載。而其器造出。受命之區。復丁上。聖
駿惠先烈。制作之際。得以協成治世之音。端摠清之
盛舉也。且以經鍾雖出宋境。而其寔則顓帝之樂也。
博古殿中。古鍾之見為不少矣。而於周鍾。率上設衡
角。旁傳旋蟲。或內實而側垂。或仰通而中貫。一皆振
掉而不能安。惟此經鍾。雙螭跋踞。上為平鈕。大晟之

鍾實所取則且其垂之也。正而鼓之也。和無復振。持弗安之。患此其所以逃越三代。非五帝之盛樂。渠以及此。

孿生圻騙

孿音放
音劈

孿生圻騙。古嘗有矣。昔周祖甲一產二子。曰囂。曰良。許僖公一產二女。曰妖。曰茂。楚唐勒生一男一女。女瓊。男貞。茲世之所常有。而圻騙之事。尤為昭彰。詩人羨后稷之生。不圻不騙。則古固有圻騙者矣。黃白六集。魏守孔羨表言。黎陽椽屈離妻王。以去年十月十二日。在草生男。從右脇下水腹上生。其母自養。無它異痛。今子母安全。又廣五行記。李勢末年。馬氏姪從

脇生子。母無恙。李宣妻樊生兒。從額瘡中出。及長將
兵。宋武時。武寧揚歡妻姪女。從股中生。至齊猶在。唐
志大順元年。賓州兵王全義妻孕漸下。至股入。足拇
指痛。折生珠漸大如杵。何譙周致疑於陸終乎。老聃
諷左。釋迦諷右。夏后開背。此予之不疑者。公羊高風
俗通。西京雜記。謂雙生者。以後產為兄。以其先胎。而
譙子法訓辨之。謂野人之鑿語。君子不測暗。安知其
胎之先後。或曰禹逆生。故刑背。稷順生。故不拆。諷逆

生者子孫遂死。故桀王討。順生者子孫順。故懿奪
邑而已。充云妄也。蟬生腹育。開背而出。天生聖子。豈
同腹育。兔吮毫而孕。從口出。簡狄吞乙。則宜從口。不
開背。梁嬴之字過期。過期不生。卜曰是將生一男一
女。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故字之曰過期。若后稷之名
稷。豈吾欺哉。

天地合祭

子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人君之事天地。正人子之事孔母。故知事父母則知所以事天地矣。天明地察。厥類惟章。孰有南北郊祀之不明者乎。人皆曰吾知信孔孟。然知信孔孟。而理不達。猶無學也。喪欲速貧。死欲速朽。夫子之言也。而有子以為非君子之言。學惟其理而已。是故違之者。失而執之者。又失。老生常談。吾知詩書之

信而已。其不在詩書者一切不取也。詩云郊祀天地則天地必合祭。它有顯證。非所知也。曰不然。是可矣而未達也。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者。謂用是。以郊天亦以之。而祀地。言郊祀天地。皆用此詩章爾。殷之祀曰岳河海。豈謂其合祭哉。合祭天地。此王莽之妄。武后之失也。而頌用之。果為得耶。夫聖人之為祭。必求其類。以為之。數是必合。其情而後神可交也。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泰壇南郊之壇。泰折北方之坎。壇

於圓丘南。坎於方澤北。是故圓丘貴祀。方澤貴祭。曰天事天。曰地事地。輕重高下。陰陽清濁。員方南北。判然其不同矣。又天圓丘。母地方澤。此則事不同也。南郊就陽。北郊就陰。此則地不同也。祭日南郊。祭月北郊。此則配不同也。圓丘以南至郊。方澤以北至祀。此則時不同也。郊遠而尊。故以郊言。祀近而親。故以時紀。此則名不同也。郊以騂犢。祀以黝牲。則牲不同矣。壇圓中規。折方中矩。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則制

不同矣。璧琮而禮，蓋軫而祀，則禮不同矣。圓鍾為宮，冬至於地上，圓丘奏之。函鍾為宮，夏日至於澤中，方丘奏之。則樂不同矣。神南面，君北面，示北面，君南面，則位不同矣。夫不同者，顧若此，而且謂其必合祭，豈盡敬之道哉。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郊社者，所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者，治國其猶示之掌。中庸所言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若郊社可合，則禘嘗亦可合矣。

圓鍾以禮天神，函鍾以禮地示。黃鍾以禮人鬼，若天地可合，則人鬼亦可合矣。其不達乃如此。抑嘗原禮之所失矣。自秦而來，雍鄠密上下四時，以祀四帝，祠天不於員丘，祠地不於方丘，以為天好陰，地貴陽，乃兆天於高山之下，兆地於澤中之圓丘。漢又增之，北時以祀五帝，祠天不於南郊，而於甘泉，祠地不於北郊，而於汾陰。壇有八觚，席有六采，樂於玉女，車以鳧路，驛駒龍馬，一非舊典。此匡衡劉向之徒，邪正同異。

之說所為起也。元始之間始稍從正。春秋天地同牢南郊。而冬夏則分祭於南北。尋以廢改。至光武乃北南郊於洛陽。自是不復。此康成王肅之後。所以有郊丘異用之辨。及賈曾定為合祭之說。而議者益紛惑。唐初銳意禮制。郊祀之臣。訖無一定。王全仲蕭嵩輩紛錯尤甚。而君無可否。玄宗爰復合祭南郊。而尊敬之心。曾不加於侈靡。乃者蘓軾劉安世之徒。反覆辨論。亦已備矣。若軾之說。既以合祭為是。而安世則以

合為夫善。雖卒從合。而世之識者。猶未以為得古諉安世則亦豈無明古誼者哉。或曰二說其來遠矣。聖人不作。則若之何從。曰郊之與祀。自為二禮。必異其方。各從其時。更欲盡事。則以間歲為禮。而重合之於明堂。可矣。圓丘方澤。不可合也。

漢初自秦雍時。增之為五。有司致祠。人主未嘗親事。文帝始議親郊。然在位二十三年。不過一祠雍時。故天下武帝雖定三年之制。然亦未有常禮。即

位八年。而始郊。越十一年再郊。厥後或連年。或二年。或五六年。八九年。多。曰。行。幸。非。專。意。于。尊。享。元鼎四年。始立后土于汾陰。五年始祠泰時甘泉。而雍郊亦不復專。成帝即位。匡衡張譚奏言。承天之序。莫不郊祀。祭天南郊。就陽之義。瘞地北郊。即陰之象。天之於天子。曰其所都。而各享焉。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及此之泰陰。祠后土。及東之少陽。事與古殊。甘泉泰時。汾陰后土。宜徙長安。以合于

古。天子皆從。明年始南郊。又明年衡坐事免。衆言不當變動。詔復甘泉汾陰祀。成帝一行之。而卒變於紛紛之說。自是更復不一。而南北合配之禮。平帝世復行之。孔光等言。宜如衡議。莽頗改之。以孟春上辛。若丁。合祀南郊。高帝高后配。冬至有司祠南郊。高帝配。夏至有司祭北郊。高后配。師丹翟方進等五十人。議燔柴泰壇。祭天也。瘞埋泰折。祭地也。兆于南郊。所以定天位。祭地方澤。就陰位也。郊

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天地以王者為主。故聖王制祭天地。必於國郊長之聖主之居。皇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享。宜徙正陽太陽之處。違俗復古。如禮便。其說得之。

燔瘞無玉

祭天燔燎。祀地瘞埋。蓋牲幣爾。先儒以為俱有玉苗。謂以降神。出示。學者承襲。遂以為燔瘞。皆有玉。莫之察者。夫古郊祀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四圭有邸以祀天。而兩圭有邸以祀地。未聞燔瘞之玉也。天之常祭歲九。則玉之燔者為九。地之常祀歲二。則玉之瘞者為二。其所以用之常祀之外者。又不勝一矣。燔瘞之玉。何其多邪。以皆燔。邪。則玉不受火。以皆瘞。耶。而泰

按蒼璧黃琮。圓象天。方象地。管黃象天。地之色。禮氏地四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壇之下。泰折之側。耕斲旦旦。未見獲一玉者。按六經緣祭祀而言玉者多矣。無所謂燔瘞之玉也。惟韓嬰詩傳始有天子奉玉升柴。加之于牲之說。而崔靈恩遂引詩之圭璧既卒以實之為燔玉。且謂肆師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為論燹玉之差降。而鄭注大宗伯職亦遂以為或有玉帛燹燹而升煙。夫以祀而言燹瘞之玉。於百氏書。曾不之見。大祀玉帛。若圭璧既卒。而說此世以為見之經者。猶不近情。韓詩鄭注端未足

皇史 餘論 二十五

鍾伯敬曰。從無有談詩精粹到此者。小傳宋子。亦有未駢處矣。

據詳。攷肆師所用玉帛特禮神之用。而非論燹玉之差降。雲漢所言。亦禮神之玉爾。其說以謂宣王。承厲之後。遇災。知懼。禱祠。供給靡所不至。而遂至於圭玉聲盡。蓋所以美之也。鄭氏以為禮神之玉。又已盡者。斯得之矣。何自而指為燹。且瘞哉。禮運云。祭祀瘞繒。是祭地不瘞土。而瘞繒。然則燹於泰壇。瘞於泰折。無王明矣。若古輯瑞。三帛二生。一死。贊則受。而五玉之器則卒。而復知此。則祀大神無燹玉。祭大示瘞繒。而

各文 余論卷之四 二十六

不瘞玉。又可知矣。曷至膠膠曲臺儀省之間哉。

品

節

二十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天地各兩牲

不用此

天地之祭祀各二。降神之牲。祀神之牲也。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或曰實牲體焉。所以降之也。掃地而祭。羞牲體焉。所以祀之也。故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享牛者祀神之牛。求牛者降神之牛也。降神之牛。於天駢犢。於地黝牲。從其類也。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鄭以陽祀祭天。陰祀為地祀。神之牲。於天用蒼。於地用黃。象其功也。大宗伯以

各已

各命卷之四

一一一

蒼璧禮天。黃琮禮地。而牲幣各從其器之色。本其類也。天地之祭。俱有兩牲。其來久矣。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而禮器乃云。祭天特牲。有以少為貴者。此特謂享牛爾。享牛主於祭。若求牛則主在降神。非所言者。是故禮器言祭。召誥言郊。皆有所不及。彼熊氏等。乃以為郊惟一牲。而祭有兩處。分牲體以供之。失所依矣。切稽楚語。禘祀之祭。則有全蒸。若分牲體。豈得謂全蒸哉。方唐顯慶。長孫無忌等。議始以蒼璧黃牲燔

於泰壇。加以駢犢而實之。以俎。四圭有邸。則奠之於坐。其後張說。又以祭後方燔。攷之經。乃不合。蓋不知郊祀天地。有禮神之玉。又有祀神之玉。有求神之牛。而又有享神之牛也。或曰。孟春之月。山川林澤。犧牲無用牝。則非孟春。非山澤。牲用牝矣。郊特牲云。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鄭謂任子曰。孕。祭帝之牲。必孕。然後弗用。則不孕之牝。若可以祭帝矣。曰。否。天地宗廟社稷。牲惟牡也。敢用玄牡。此天地之牲也。從

